



评估报告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拟  
(2018)沪0116执3997号涉及的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0)第2002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6执39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吹膜机、制袋机等)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28日
-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评估结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6执39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吹膜机、制袋机等)的评估值为18,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整)(取整)。
-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1月2日



评估报告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6执39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吹膜机、制袋机等)的评估值为18,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整)(取整)。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评估值
1	叉车	台	1	3,200.00
2	制袋机	批	1	7,700.00
3	吹膜机	组	1	7,200.00
合计			3	18,1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4、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评估人员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6、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



评估报告

关于沪大宏评报字(2020)第2002号  
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贵院受理的(2018)沪0116执39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吹膜机、制袋机等)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1月2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大宏评报字(2020)第2002号),评估值为18,100.00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整)(取整)。

所涉评估标的物因诸多原因未能拍卖,故报告(沪大宏评报字(2020)第2002号)有效期可顺延至2021年2月27日,评估值仍为18,100.00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整)(取整)。

特此补充说明。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